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 08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东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具体明细如正文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1-028),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30	2021/10/26	1.5-3.5	84.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4	2021/11/3	1.5-3.15	3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30	2021/11/24	1.4-3.5	4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9	2021/12/9	1.5-3.45	37.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9/27	2021/12/28	1.3-3.41	8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27	2021/12/23	1.1-3.4	40.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7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6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招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8月3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8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4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9月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9日

(4)理财本金:5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9月2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3.41%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6、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9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3.4%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00023.HK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9,503,405.64	7,013,158,653.76
负债总额	3,277,609,628.64	3,461,900,350.15
资产净额	3,421,893,777.00	3,551,258,3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32,537.91	-794,260,315.40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488.8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18%。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和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4.00	0.00
2	货币市场基金	4500.00	4500.00	3.7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0.1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8.3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3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9.45	0.00
7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10000.00	6.95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5.9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0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14000.00	6.05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130.1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0.4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3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44.19	0.00
16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	20000.00	12.82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7.9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67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47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07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7.05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5.34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75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9.04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97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5.14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9.76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75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1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95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5.21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29.11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4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5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3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82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77	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69	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4.66	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8	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7.44	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57000.00	448000.00	3097.39	10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0.9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231,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3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79%。

6. 截至2021年9月24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164,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4.07%,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9月24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422,82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增持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7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6.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3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79%。

7. 截至2021年9月24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16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07%,增持数量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2021年9月24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422,826,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17%。格兰仕家用电器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兰仕家用电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 (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3日,戴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	25.17	2,346,999	2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44,591,512	38.00	42,244,513	3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7,878	9.50	8,800,879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3,634	28.50	33,443,634	28.5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6,999	2
合 计	2,346,999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650,884	44.01	49,303,885	4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9,986	11.98	11,712,987	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0,898	32.03	37,590,898	32.0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 (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2021年9月23日,戴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2,34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4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926,9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6,069,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6,857,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4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46,252	99.8080	201,860	0.1739	20,900	0.0181
H股	386,857,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2,704,159	99.9557	201,860	0.0401	20,9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H股	386,857,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2,703,159	99.9555	202,860	0.0403	20,9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H股	386,857,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2,703,159	99.9555	202,860	0.0403	20,9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H股	386,857,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2,703,159	99.9555	202,860	0.0403	20,9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846,252	99.8080	201,860	0.1739	20,900	0.0181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3	《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5,845,252	99.8072	202,860	0.1747	20,900	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星期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1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46,987,3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2,112,0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48,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 反对1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2%;反对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44,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 反对1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2,89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8%;反对16,4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2%。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48,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 反对1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9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2%;反对12,4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2%。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聂成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5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相关人员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宋宏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张喜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4号 (以下简称 "警示函二")、《关于对舒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3号 (以下简称 "警示函三")、《关于对陆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四"),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一)警示函一

宋宏谋:

经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且在相应《对外担保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与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后续进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在此期间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二)警示函二

张喜芳:

经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与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后续进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的时任总裁,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警示函三

舒高勇:

经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且在相应《对外担保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公司的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警示函四

陆洋:

经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与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后续进展、未及时披露民生证券股权被冻结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人员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